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李备战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旭东、张军、赵黎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因任期已满6年，未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备战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1992年7月至1999年5月任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、市委政法委员会公务员；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吉林新锐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01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2020年4月至今，任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情况、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
2023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李备战	1	1	0	0	2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2023年度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1	1	0

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

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生产现场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通过会谈、电话、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为我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

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反馈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，征求、听取我的专业意见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审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，主动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并且深入了解业务发展和项目的进展情况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。

特此报告！

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备战

2024年4月19日